

題目	文學獎「可以」怎樣——從張大春〈從今告別文學獎評審〉說起	
發表人	朱宥勳	
發表日期	首次，日期 2011-12-02	
評論對象基本資料	活動/節目/作品名稱	文學獎「可以」怎樣——從張大春〈從今告別文學獎評審〉說起
	作者/編創者/導演/策展人	張大春
	主辦/發行/演出/出版單位	張大春的部落格 網址: http://blog.chinatimes.com/storyteller/archive/2011/10/04/978425.html
	發表時間	2011-10-04
完整評論文章	<p>文學獎「可以」怎樣——從張大春〈從今告別文學獎評審〉說起</p> <p>今年十月，前輩作家張大春在自己的部落格發表了〈從今告別文學獎評審〉一文，聲明往後不再加入任何名目的評審工作。這篇文章與作家平素犀利鋒銳的評論相比，多了些含蓄厚道，一方面指出現行文學獎的一些弊端，另一方面也顯示出作家對於參與此一共犯結構的反省，見識與氣度均令人尊敬。然而尊敬之餘，我們或者應進一步思索張大春「告別」裡蘊含的抗議，並且回應「文學獎」這件困擾當代文壇數十年的事。我傾向於用一種社會學式的觀點，將文學獎視作一種「制度」來討論，從而迴避掉不可能有結果的信念之爭。我認為，文學獎在寫作者之間所引起的紛擾，主要是因為這個制度本身就蘊含了兩種難以調和的矛盾，不先理解這兩種矛盾的本質，是沒有辦法釐清思考方向的。</p> <p>兩種矛盾</p> <p>第一種可以稱之為「新 / 舊」的矛盾。當代文學獎的徵選、評審形式，是奠基於八〇年代前後兩大報副刊的競爭，它從一開始就被定調為「拔擢新人」的一種制度。換句話說，有別於世界最受矚目的諾貝爾文學獎，它的用意不在「肯定得獎者已有的成就」，而毋寧是一種投資：「這個新人有值得注目的潛力」。我們如何看出新人有潛力？當然就得從他 / 她作品所表現的原創性來評價。張大春在二〇〇三年</p>	

有另一篇討論文學獎的名文〈應該、已經和可以——關於文學獎的三個關鍵詞〉，他說他最喜歡的詞是「可以」，思考「小說還可以幹甚麼？」，所期望於文學獎參賽者的，正是這種潛力。然而，如果我們再問：誰是最適合評估這種潛力的人？矛盾就要漸漸浮現了。或者作為一種榮譽的肯認、或者出於對卓有成就的作家的信任，文學獎的主辦單位都會盡量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之下，邀請當時最好、也往往是資歷最深的作家擔任決審委員。而決審會議的合議制，基本邏輯就是讓評審們捍衛自己所喜歡的作品。如此一來，我們就看到一個「用舊有品味追求新意」的矛盾機制了。這不是不信任評審們的心靈彈性（事實上，張大春就曾大力推薦與其風格全然不同的袁哲生、李佳穎），只是這牽涉到一個根本的詮釋學問題，如果一個真正全新的作品出現在這幾位評審面前，誰能在沒有任何理解基礎的情況下，憑空接受甚至喜愛這樣的作品呢？反之亦然，這種決審制度本身就更傾向於鼓勵能完美操作原有文學技法的作品。

以此出發，我們或可更完整地思考張大春「告別」宣言裡最沈痛的一句話：「然而事實是：文學獎越來越能鼓勵的是同質性極高而個性與創造性極低的作品。」文學獎的評審實際上獎勵「舊」比「新」更多，這個「事實」是確然無疑的，但我認為這並非參賽者或評審的問題，而是這個制度本來就會導出這樣的結果。更進一步說，其實這種「新/舊」的矛盾本身就是內建在現代文學的傳統裡面的。以傳統中國文學為例，「新」也鮮少是一個值得稱道的價值，人們對一篇文章的讚語往往是「文如古人」。一直到了現代文學，我們才接受了強調「新」、「原創」的意識形態。但我們很少反省的是這種意識形態本身的詮釋學矛盾，讀者在閱讀（文學獎評審當然也是一種讀者）的過程中，必須先有一定程度的「前理解」和美學的準備，這樣才能夠把文本裡的好處給指認出來。所以無論看起來是多麼新奇、多麼令人詫異的作品，讀者能夠喜歡、能夠享受它的話，就意味著它有一定程度的「舊」已經存在於讀者身上了；而「新」的部份都是「新」得有脈絡、可預期的，無論那樣的基礎有多微小。這樣說來，「舊」總是在數量上壓倒「新」，不正是這種文學（獎）信念裡一個頗合邏輯的後果嗎？

第二種則是「文學」和「獎」的矛盾。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指出，文學場域是一個「顛倒的經濟場」，在這裡面，世俗的利益本身就是一種會被攻擊的罪惡：或者反過來說，想得到任何利益，就必須用排拒利益的方式來獲得。證諸寫作者們對文學獎欲即欲離的曖昧態度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種特殊邏輯的展演。「文學」無論在台灣、在中國的歷史上，一向都被強調其獨立、批判、良知、不與俗世同流的特質；但「獎」的頒贈，卻是一次給予名和利雙重的優厚報酬，兩者自然難以相容。寫作者們也是人，他們辛勤的文字經營的確應該值得相應的代價，他們會想要追求名利也不是什麼需要苛責的事。但在文學場域裡面，接受這類饋贈本身，就帶有一種向俗世靠攏的可疑氣味，更不要說以獎為目標來經營作品。文學獎於是成為一種有點尷尬的存

在，類似性慾——既不潔又誘人；既可誇耀也是話柄。此一矛盾心態所及，很容易讓文學獎這個制度擔負不必要的污名。許多寫作者常將某些令（他們）人不滿意的文學現象或潮流怪罪到文學獎的推波助瀾之上。但究其實，文學獎本身只是一個沒有內容的機制，它只是提供一個場合讓評審與參賽者遭遇，自行遇合出一組得獎作品。在這個結構裡面，沒有一方能夠獨自決定文學獎的走向，評審的權力或者相對大一些，但也無法扭轉整體參賽情況。在這種矛盾的掩蓋之下，真正的制度性問題反而被忽略過去了。

還可以怎樣？

如果我們前文討論的現象屬實，那或許問題就變成：這個有根本矛盾的制度，為什麼要延續下去？

我的答案是：因為目前它還沒有糟到無法接受，還有一些可取的優點（即使不是制度設計之初的本意）。

讓我們用一種純功能性的視角來思考這個制度吧：它是一種每年固定舉辦儀式性補 / 獎助，從中獲益的對象是一群投身於某類有頗高文化價值的藝術創作的人，他們在當代社會很難因為這種文化貢獻獲得起碼的生存資源。它固定甚至僵化的設計，以及這類機制在數量上的迅速擴張，讓它很難保持早期極端菁英的平均水準，但這也同時意味著有更多的人能夠加入這種創作（固定僵化帶來操作門檻的降低、數量擴張帶來得獎機會的增加）；換句話說，原本可能被少數菁英品味排拒在外的人，現在多了一點機會能夠擠入該領域，這也可能就是該領域獲得新活力的機會。最後，由於這種機制毀譽參半的污名特質，使得該文化領域內卓有成就者，必須愛惜羽毛、不願投入競爭，從而使這種有巨大利益的儀式補 / 獎助基本上成為一種保護、協助新人入門的專屬機制……

如果套用張大春的「關鍵詞」，這些都是「已經」發生的事情。而對我們來說，更重要的是這個制度還「可以」怎樣改進——或者就算推翻它，我們要如何保留這些正面的功能。要做全盤的制度檢討、建議，非我一人之力所能及，也不是這篇短小的文章所能處理的。以下我有幾個對於文學獎的簡單提議，不憚簡陋地寫下來，或可作為往後此類的討論的引子（或箭靶）：

1. 明確的品味區分：文學解讀的品味是多元的，這個概念眾所皆知。但是文學獎卻是一種將多種風格的作品放在同一平台上競技的制度，這本身就極易造成不公平。我認為，每一個文學獎都可以重新思考自身想要招募的作品屬於那一種風格，並且以此為憑藉去邀請適合的評審，自然形塑該獎項的特殊形象。若每一個文學獎都擬定了不同的徵稿方向，我們當可期待一個更多元的創作環境。

2. 決審制度的補充：文學獎的決審通常由三到五名評審進行討論，雖然評審想必都盡力品評，但畢竟人數有限，仍可能有未能窮盡的視

角。文學獎或許可以不要「一試定終身」，仿佛結果出爐就是絕對的權威。舉例來說，若能邀請其他作家、學者在事後進行評論，可以讓觀點更為多元。如此一來，也能加強文學獎對文學新人的教育 / 示範作用，更全面地讓人們理解各種詮釋的獨特思維。

3.更完整的基礎建設：文學獎作為一種具有文化指標的制度，或可帶頭建構更完整的推廣計畫。文學獎的聲譽來自所挖掘新人日後的成就，如果頒完獎之後就結束所有作為，未免有些可惜。挪借或增加一部分的經費投資於得獎者的出版、甚至是作品翻譯計畫，長遠來看絕對比純粹的獎金補助要有價值。特別是官方舉辦的各種文學獎，更可以試著利用這一個制度來帶動整個文學環境的基礎建設。

以上簡單的討論，是我對文學獎的一點意見。這一制度有頗長遠的歷史，談起來千頭萬緒，這篇短文想必有不少遺漏。只是趁著前輩作家張大春的此一事件，希望能引起更多討論。我的立場是，這是一個有許多問題待修正的制度，但還沒有糟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。有一些問題是反應出大多數人對「文學」「詮釋」的思考，還有尚待釐清之處（如「兩種矛盾」裡面提到的那些），但有一些問題確實是我們可以期待有所改進的，為了那些看得見的缺陷而毀棄了不那麼容易看見的貢獻，實在失之莽撞。張大春發佈的是「告別」宣言而不是「革命」宣言，可能就是體貼它對許多文學新人在現實上的重要性，知道此一制度有不可驟廢的理由，但一方面又覺得內中有許多弊端，不得不改。對於宣言裡的抗議與反省，我深表敬佩，但也不免覺得有些可惜，因為文學場域如星系，巨大的明星其實是擁有扭轉空間的力量。為了整體文學環境著想，我相信文學獎是還「可以」怎樣的，也希望作家在「告別」之後，能夠一直記得自己最喜歡的那個字。

註
釋

參
考
書
目